（上接D5版）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⑵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⑶ 机构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次日受理。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⑴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⑵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⑶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⑷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⑸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 个人投资者可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
5. 直销中心办理地址：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6楼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007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6.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11年11月7日至2011年11月29日的9:30-17:00。周六、日营业。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⑴ 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⑵ 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⑶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易方达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⑴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⑵ 填妥的“易方达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注意事项
⑴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⑵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其他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⑴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及其复印件；
⑵ 银行活期存款账户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⑶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⑷ 填妥的《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⑴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交易业务申请表》；
⑵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其复印件；
⑶ 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⑴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e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⑵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⑶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85102506、010-66574378、021-50476668
（五）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⑴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的直销专户。
a.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账号：800122171108027001
b.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号：3602031419200088891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⑵ 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⑶ 个人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次日受理。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⑴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⑵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⑶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⑷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⑸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帐户或指定券商资金帐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6、27、28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成立时间：2001年4月17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传真：（020）38799488
联系人：陈晓梅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⑴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熊桃红
邮政编码：510620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20-85102506
⑵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1007室
邮政编码：100140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10-66574378
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邮政编码：200121
传真：400 881 8099
电话：021-50476668
⑷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柜台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代销机构：
⑴ 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王嘉朗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⑵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刘业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⑶ 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人：侯燕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465
网址：www.boc.cn
⑷ 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联系人：滕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5109219
网址：www.abchina.com
⑸ 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传真：021-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⑹ 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⑺ 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联系电话：0755-22197874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25879453
网址：bank.pingan.com
⑻ 广发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gdb.com.cn
⑼ 东莞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巫渝峰
联系电话：0769-22100193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228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联系电话：021-38576977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96299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105124
网址：www.srcb.com
⑾ 杭州银行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8、0571-96523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⑿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东莞市城区南城路2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城区旗峰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黄飞燕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网站：www.drcbank.com
⒀ 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1-38676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⒁ 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ywg.com
⒂ 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⒃ 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⒄ 华泰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9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5-51863323
网址：www.htsc.com.cn
⒅ 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⒆ 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s.ecitic.com
⒇ 光大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㉑ 中银国际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40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李丹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20-88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372474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㉒ 长城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㉓ 平安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网址：www.pingan.com
㉔ 湘财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A栋11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钟康莺
联系电话：021-6863451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155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㉕ 国元证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6层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国联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陈琳琳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7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272100
网址：www.gyzq.com.cn
㉖ 国都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84183311-3389
网址：www.guodu.com
㉗ 华安证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联系电话：0551-5161666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5161672
网址：www.hazq.com
㉘ 山西证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熠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客户服务电话：95573或400-666-1618
传真：0351-8686619
网址：www.i618.com.cn
㉙ 东吴证券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㉚ 东北证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联系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
㉛ 财通证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联系电话：0571-87925129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网址：www.ctsec.com
㉜ 万联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广东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斌
联系电话：020-3786507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22373718-1013
网址：www.wlzq.com.cn
㉝ 南京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徐翔
联系电话：025-83367888-42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8-5888
传真：025-83320066
网址：www.njzq.com.cn
㉞ 中信万通证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zxwt.com.cn
㉟ 财富证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嘉
联系电话：0731-84403360、0731-84403319
业务投诉电话：0731-8440335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㊱ 东莞证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张巧玲
联系电话：0769-22116555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69-96113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69-22119423
网址：www.dgzq.com.cn
㊲ 途元证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传真：0755-83025625
网址：www.jyzq.cn
㊳ 国海证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武斌
联系电话：0755-83707413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传真：0755-83700205
网址：www.ghzq.com.cn
㊴ 广州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7322668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传真：020-87325036
网址：www.gzs.com.cn
㊵ 渤海证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联系电话：022-2845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bhzq.com
㊶ 东海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涛
联系电话：0519-88157761
客户服务电话：0519-88166222、021-52574550、0379-64902266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传真：0519-88157761
网址：www.longone.com.cn
㊷ 齐鲁证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联系电话：0531-6888915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752
网址：www.qlzq.com.cn
㊸ 宏源证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传真：010-88085195
网址：www.hysec.com
㊹ 万正证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邵艳霞
联系电话：0731-85832507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731-85832214
网址：www.foundersc.com
㊺ 中投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刘毅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jis.cn
㊻ 中航证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雷
联系电话：0791-67686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传真：0791-6770178
网址：www.avicsec.com
㊼ 归信证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陈韦杉
联系电话：010-88086830-730
客户服务电话：010-88086830
传真：010-66412537
网址：www.rxzq.com.cn
㊽ 华宝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联系人：宋歌
联系电话：021-5012208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㊾ 西南证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联系人：陈诚
联系电话：023-63786464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传真：023-63786311
网址：www.swsc.com.cn
㊿ 信达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51) 华龙证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联系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4890208
传真：0931-4890118
网址：www.hlzqgs.com
(52) 瑞银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邱培玲
联系电话：010-583283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传真：010-59228748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53) 厦门证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卢金文
联系电话：0592-5161642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传真：0592-5161140
网址：www.xmzq.cn
(54) 红海证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联系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55) 中原证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17楼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371-967218、400813966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71-65585665
网址：www.ccnew.com
(56) 东方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传真：021-63326173
网址：www.dfzq.com.cn
(57) 国联证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徐欣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5288、0510-82588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四）注册登记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关内容同上。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联系人：安冬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电话：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竟、金毅
联系人：金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上接D5版）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6.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⑴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⑵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含本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⑵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⑷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⑴ 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⑵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员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员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⑴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8）项须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9）、10）项须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⑵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⑴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⑵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
⑶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⑷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⑸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⑹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⑺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证监会备案。
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支付方式等内容。
3.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⑴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⑵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⑶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销售服务费使用范围不包括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
4.除管理费、托管费以及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五）基金资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可转债等固定收益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2.投资理念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债与可转债。本基金依据不同的市场情况及信用债与可转债之间的相关关系，进行两类资产的比例配置。本基金既可以投资于信用债，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增强债券组合的持有期收益；也可以利用可转债兼具股性和债性的特征，在承担较小下跌风险的前提下，分享股市上涨带来的收益。另外，本基金还可采用新股申购等策略，增强组合的收益。
3.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含增发），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信用债和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为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由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非政策性金融债等。
4.投资限制
⑴ 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